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138號

上　訴　人　陳鄭霞
　　陳木鴻
　　陳定國
　　陳良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顏煜承律師
　　羅仁志律師
上　訴　人　柯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碧珠
上　訴　人　黃麗貞
訴訟代理人　陳振炎
上　訴　人　林志明
　　吳麗泠
　　鄭進來
　　柯若瑋
　　柯增宜
　　吳峻宥（原名吳畿雄）
　　張吳鳳楹
　　柯信吉
　　吳麗妹
　　吳育庭
　　張文忠
　　張玉貞
　　吳芊瑰（原名吳婕瑩）
　　柯金助
　　吳家騏
　　李文雨（即鄭柳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黃滿清
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

陳姿樺律師
參　加　人　高雄市大寮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邱永成
訴訟代理人　簡敏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8 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25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 年4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陳鄭霞、陳木鴻、陳定國、陳良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規定，上訴人陳鄭霞、陳木鴻、陳定國、陳良嘉（下稱陳鄭霞等人）上訴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柯金成、黃麗貞、林志明、吳麗泠、鄭進來、柯若瑋、柯增宜、吳峻宥、張吳鳳楹、柯信吉、吳麗妹、吳育庭、張文忠、張玉貞、吳芊瑰、柯金助、吳家騏、李文雨，爰併列其等為上訴人。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上雖有承當訴訟之規定，但不等於禁止原告追加新共有人為被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起訴時將已死亡而不具當事人能力之陳過月（民國85年11月14日死亡）列為被告，嗣於104 年5 月26日撤回對陳過月之起訴，並追加其繼承人（含鄭益銘，下合稱陳過月之繼承人）為被告（見原審卷一第114-116 頁），嗣鄭益銘於104 年8 月14日分割繼承陳過月對高雄市○○區○○○段○○○○○○○○○○○○○○○○○○○○○○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再轉讓予陳木鴻、陳定國、陳良嘉及黃麗貞（使黃麗貞應有部分比例1559分之62，

增加為1559分之94），並於104 年11月2 日辦理移轉登記，有起訴狀、民事部分撤回暨追加被告狀、異動索引等件在卷可考（見鳳調卷第1-6 頁、原審卷一第114-116 頁、卷七第127 、140 、153 頁），被上訴人聲請由原非土地共有人之陳木鴻、陳定國、陳良嘉承當訴訟，惟未經兩造同意，原法院未裁定許其等承當訴訟而准被上訴人撤回對陳過月繼承人之訴，並追加陳木鴻、陳定國、陳良嘉為被告，有民事準備暨部分追加撤回當事人狀附卷可佐（見原審卷七第186-187 頁），核無不合。其次，原審被告柯彩瑜於訴訟繫屬中，將其對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全部轉讓予被上訴人，應認被上訴人與柯彩瑜已無訴訟上對利之關係，無由被上訴人承當柯彩瑜訴訟上地位之必要（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裁判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並於原審撤回對柯彩瑜之起訴（見原審卷四第4-5 頁、第22-23 頁），柯彩瑜未提出異議而視為同意（見本院卷二第339 頁），已生撤回之效力。據上，原審被告即陳過月之繼承人（含鄭益銘）、柯彩瑜等人之訴訟繫屬，因被上訴人撤回而歸於消滅，法院即無庸為任何形式之裁判。

三、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倘繼承人已辦妥分割遺產登記，則僅由繼承該不動產之人得聲明承受訴訟（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7 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審被告鄭柳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其對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由李文雨於106 年10月19日分割繼承，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七第102 、109 、116 頁），依首揭規定，即應由李文雨聲明承受訴訟。被上訴人先聲明由鄭柳之繼承人李文雨、李金龍承受訴訟，其中，關於由李文雨承受訴訟之聲明為合法，其嗣再聲明追加李文雨為被告，並撤回對鄭柳之起訴及對李文雨承受訴訟之

聲請（見原審卷七第187 頁），即不生效力；至其聲請鄭柳之繼承人李金龍承受訴訟部分為不合法，其復撤回對李金龍承受訴訟之聲請（見原審卷七第187 頁），法院即無庸另以裁定駁回之。

四、又按分割共有物訴訟之所以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乃形成之訴之本質使然，蓋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將消滅或變更原共有關係，而且全體共有人係按比例共享一所有權，牽一髮而動全身，所以就彼此共有關係如何消滅或變更之結果，自必須合一確定，並有全體進行訴訟之必要。反之，如非實體上之共有人，即與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無關，自無合一確定之可言。故所謂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者，僅存在於實體上之共有人間，非泛指形式上之一切共同被告或共同原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意旨參照）。經查，陳過月之繼承人與柯彩瑜等人因分割繼承或轉讓應有部分，與因死亡而不具權利能力之鄭柳，均已非系爭土地實體法上之共有人，無合一確定之必要，故被上訴人於原審撤回對其等之起訴，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此外，柯金成、柯信吉、柯若瑋、柯增宜、林志明、黃麗貞、吳峻宥、張吳鳳楹、吳麗妹、張文忠、張玉貞、柯金助、吳家騏、李文雨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其次，兩造就系爭土地沒有不為分割之約定，且依土地使用目的或法令規定，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惟迄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爰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824 條第6 項規定共有物分割權利，聲明：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如原判決附圖（下稱系爭方案）所示。

二、上訴人方面：

㈠陳鄭霞等人則以：同意系爭土地合併分割，但系爭方案分配由其等取得之C部分土地，東側深度約1.5公尺，無法供興建房屋或其他利用，經濟效益低，且其等無力負擔採系爭方案之找補金額，請求准予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等語。鄭進來表示同意變價分割。柯金成、黃麗貞、李文雨（與鄭進來下合稱鄭進來等）雖未於言詞辯論到庭，惟據其等分別於本院107年12月28日、109年2月7日準備程序表示同意變價分割。

㈡吳麗泠、吳育庭、吳芊瑰（下稱吳麗泠等）則陳稱：同意系爭土地按系爭方案合併分割等語。

㈢林志明、張吳鳳楹、柯信吉、吳麗妹、張文忠、張玉貞、柯金助、吳家騏（下稱林志明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如何分割之聲明或陳述。

三、原審判決兩造共有系爭土地依系爭方案合併分割，暨依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補償方式及金額為補償。陳鄭霞等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准予變價分割。鄭進來等表示同意變價分割；林志明等則均未為分割聲明及陳述。被上訴人與吳麗泠等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89-190頁）：

㈠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

㈡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之情形。

㈢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地上物分佈情形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下稱仁武地政）105年3月2日函文檢附現況圖（下稱現況圖）所示，至地上物利用情形如下：

1.現況圖編號1係鐵皮浪板搭設之二層建物（使用面積59平方公尺），供作住家使用，為訴外人即陳鄭霞之子陳炳雄所有。

2.現況圖編號2係鐵皮浪板搭設之一層建物（使用面積218平

方公尺），供作工廠使用，為陳炳雄所有。

3.現況圖編號3係一樓平房（使用面積100平方公尺），為黃麗貞之配偶陳振炎所有。

4.現況圖編號4係一層水泥平房（使用面積為148平方公尺），為陳振炎、陳鄭霞及訴外人陳振芳、陳振耀共有。

5.現況圖編號5係水泥建築一層平房（使用面積248平方公尺），為陳振炎、陳振芳、陳振耀、陳鄭霞共有。

6.現況圖編號6為二層建物（使用面積55平方公尺），為陳振耀所有。

7.現況圖編號7為一層鐵皮平房，供放置雜物、停放機車使用（使用面積39平方公尺），為陳振耀所有。

8.現況圖編號8係浪板簡易搭設之棚架，供擺放桌椅、茶几及車輛使用（使用面積77平方公尺），為陳木鴻所有。

9.現況圖編號9為金爐1座，為陳振炎、陳振芳、陳振耀、陳鄭霞共有。

10.現況圖編號10係圍牆（使用面積2平方公尺），為陳振炎、黃麗貞搭建。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且土地使用分區屬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無依土地之使用目的或法令規定不能分割之情事乙節，有仁武地政105年8月12日高市地仁測字第10570684600號函在卷可考（見原審卷四第135頁）。其次，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惟迄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乙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依據上揭規定，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即屬有據。

㈡次按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按民法第824 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為裁判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有三：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㈡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㈢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價金補償之。是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利益等因素，並兼顧公平之原則。若原則上認原物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就原物分配，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且就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亦得以金錢補償之，並非定出於變賣一途（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547 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1.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中，被上訴人及吳麗泠等均主張採系爭方案分割；陳鄭霞等人、鄭進來等與未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之林志明、張吳鳳楹、吳麗妹、張文忠、張玉貞，均未於原審爭執系爭土地採原物分配、金錢補償之分割方法（見原審卷七第167-172 、195-198 頁），足見原物分配、金錢找補之分割方法為多數共有人同意採用，可徵系爭方案對於共有人而言，係屬可發揮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益之公平方案，暨系爭土地並無原物分配困難之處。

2.至陳鄭霞等人雖不同意採用系爭方案，然審酌其等不同意理由，僅在爭執其等分得如原判決附圖C 部分土地東側深度約1.5 公尺，不易利用，且無力負擔找補金額等語。惟如原判決附圖C 部分土地呈長方形、面積586 平方公尺，有仁武地政105 年10月17日檢附複丈成果圖在卷可考（見原審卷四第183 頁），其中土地東側深度縱使略淺，仍非不得依土地之形狀、走勢為符合地理條件之利用。另陳鄭霞等人固又辯稱無法負擔找補金額；及鄭進來亦以恐無法取得找補金額等語，而主張變價分割，惟此尚與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應斟酌共

有物之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事項無必然關係。況依強制執行法第131 條第1 項後段規定「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其應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於補償名義人之財產執行」，故應受補償共有人亦得以系爭土地分割確定裁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據此，尚不得僅憑部分共有人恐無負擔找補金額之資力，逕認原物分割有困難。此外，參酌陳鄭霞等人、鄭進來等對原判決所採系爭方案之補償金額計算式、各土地共有人持分比例均無意見或未為爭執，復未提出變價分割以外其他分割方案（見本院卷二第351-352 頁）；暨審酌系爭土地使用現況、臨路情形、兩造應有部分比例、意願等，認系爭土地如採系爭方案分割，可保留部分地上物，又可適度簡化共有人關係，分割後土地均與臨路有適宜之聯絡，係屬符合共有人利益且公平之妥適方案，故被上訴人主張本件應採用系爭方案分割，即屬有據。

㈢末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民法第824 條之1 第2 項第2 款定有明文。經查，林志明提供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1559分之61，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52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訴外人高雄市大寮區農會乙節，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等件附卷（見本院卷二第311 、318 、325 頁）可稽，堪可認定。而高雄市大寮區農會已於本院參加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80-281 頁），則依前揭規定，本件分割後，高雄市大寮區農會之上開抵押權即移存於林志明分得之土地上，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院斟酌系爭土地利用價值、兩造應有部分比例、意願等具體情狀，認系爭土地依系爭方案予以分割，係屬適當並符合兩造利益之分割方法。原審依被上訴人請求所為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末按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陳鄭霞等人基於保存系爭土地上古厝完整性之目的提起上訴，請求改採其他原物分割之分割方案（嗣因無力負擔找補費用始請求變價分割），足認其等提起上訴係專為自己之利益所為，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自應由其等連帶負擔。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昭彥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慧玲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比例		
	0000地號	000000地號	000000地號
黃滿清	70227/130956	70227/130956	70227/130956
柯金助	4764/130956	4764/130956	4764/130956
柯金成	4764/130956	4764/130956	4764/130956
柯信吉	1191/130956	1191/130956	1191/130956
柯若瑋	1191/130956	1191/130956	1191/130956
柯增宜	1191/130956	1191/130956	1191/130956
林志明	61/1559	61/1559	61/1559
黃麗貞	94/1559	94/1559	94/1559
鄭進來	公同共有246/1559	公同共有246/1559	公同共有246/1559
陳鄭霞			
吳峻宥			
張吳鳳楹			
吳麗泠			
吳麗妹			
吳育庭			
張文忠			
張玉貞			
吳芊瑰			

（續上頁）

吳家騏 李文雨			
陳木鴻	34/1559	34/1559	34/1559
陳定國	66/1559	66/1559	66/1559
陳良嘉	66/1559	66/1559	66/1559

附表二：鄭明長被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鄭進來	1/4
陳鄭霞	1/4
吳峻宥	1/32
張吳鳳楹	1/32
吳麗泠	1/32
吳麗妹	1/32
吳育庭	1/32
張文忠	1/64
張玉貞	1/64

（續上頁）

吳芊瑰	1/32
吳家騏	1/32
李文雨	1/4
參考資料： 1.戶籍謄本（原審卷一第33-44頁）） 2.鄭明長繼承系統表（原審卷七第173頁）	